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8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
六、标的资产.....	20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1
十二、结论性意见.....	4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道明光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新材料/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	指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盈昱有限	指	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吉泰龙	指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宝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惠州骏通	指	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华日升香港	指	华日升（香港）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设立时的外资股东
邹区无线电厂	指	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系华威集团前身
常州工商	指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交易对方/转让方/特定对象/补偿义务人	指	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即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宝生投资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转让方拥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购买转让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及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转让方发行的、转让方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道明光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转让方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转让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转让方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补偿协议》的合称
对价现金	指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转让方之一盈显有限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
对价股份	指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除盈显有限之外的其他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96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875 号《审计报告》
盈利承诺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400 万元、4,4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指	华威新材料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审计基准日	指	华威新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华威新材料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股份登记在转让方中有关各方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355 号

致：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和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六和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 1、各方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 2、上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合法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3、上述所有文件的事实陈述及各方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 4、上述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自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等情况。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充分、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交易协议；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质、知识产权、租赁合同、重大合同等资料，转让方的相关资料；《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证明等，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与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和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即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及宝生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00 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道明光学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确定道明光学就购买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35,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的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8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48%；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8,2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9 元/股。各股东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华威集团	37%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	48%	16,800	16,800	/	/
吉泰龙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宝生投资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合计	1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上述支付华威集团、吉泰龙及宝生投资的股份对价于上市公司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支付盈昱有限的现金对价16,800万元于标的资产权属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权属转移的相关安排和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协调并配合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华威新材料转移至道明光学。

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转让各方对该等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华威新材料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道明光学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其各自以拟转让所持华威新材料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华威新材料出资额总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补足，转让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7、盈利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当年承诺净利润	2,700 万元 ^注	3,400 万元	4,400 万元

注：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若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 10,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当依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道明光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总计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承诺利润数] ×35,000 万元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由道明光学以共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道明光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款项。

上述补偿应自道明光学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以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时，道明光学可要求除盈昱有限以外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以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所有补偿义务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奇旭与其配偶相小琴共同就该现金补偿义务向道明光学承担连带责任。

8、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公示如下：

应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道明光学在减值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数量作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若道明光学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道明光学依法注销。

若道明光学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道明光学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道明光学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除盈昱有限以外的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即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和吉泰龙。

3、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道明光学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道明光学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的股权；其中 52%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8%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7,349,8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三）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道明光学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万元)	使用自有 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的 配套资金金 额 (万元)	占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的 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	410	16,39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10	0	1,810	9.95%
合计		18,610	410	18,200	100%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公司则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7、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分别为作为本次股份非公开发行主体和资产购买方的道明光学以及作为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的转让方。

（一）道明光学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道明光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道明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7394XU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9,172.1032 万元
住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胡国祥等 15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道明光学，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8 号《关于核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道明光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道明光学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667 万元。

（3）2013 年 5 月 15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并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67.1 万元。

（4）2015 年 4 月 8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8,6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734.2 万元。

（5）2015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54 号《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3,533 股新股。根据实际认购情况，道明光学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8,518,516 股股份，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586.0516 万元。

（6）2016 年 5 月 17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95,860,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172.1032 万元。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明光学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华威集团

根据华威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29634A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			
成立日期	1987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引出线、电容器引出线专用设备及配件、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和标牌、蓄光膜、服装制造，织布，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翰林	2,375	25%
	2	颜翰菁	2,375	25%
	3	颜翰莉	2,375	25%
	4	颜奇旭	1,187.5	12.5%
	5	相小琴	1,187.5	12.5%
合计			9,500	100%

根据华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华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盈昱有限

根据盈昱有限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及公司注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昱有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盈昱有限公司 (YING YU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290856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已发行股份	1 港元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2 楼 2201-2203 室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比例
	1	同亨有限公司 (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盈昱有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盈昱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盈昱有限的唯一股东同亨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根据同亨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公司注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同亨有限公司 (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036192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登记机关	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处 (The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比例
	1	Yan han li (颜翰莉)	50	50%
	2	Yan han lin (颜翰琳)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同亨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同亨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吉泰龙

根据吉泰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泰龙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661178			
法定代表人	管志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 1402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			
经营范围	石英钟、家电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反光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志龙	54	90%
	2	刘为华	6	10%
	合计		60	100%

根据吉泰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吉泰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宝生投资

根据宝生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AK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78 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4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庆	550	46.62%
	2	黄昕	140	11.89%
	3	李琪龙	50	4.24%
	4	蒲溢	50	4.24%
	5	许淑华	50	4.24%
	6	单标	30	2.55%
	7	刘志勇	30	2.55%
	8	王燕静	20	1.7%
	9	陆卫虹	20	1.7%
	10	贝杰	15	1.27%
	11	陈治宇	15	1.27%
	12	韦清	15	1.27%
	13	宋绣华	10	0.85%
	14	许友金	10	0.85%
	15	王明	10	0.85%
	16	李国民	10	0.85%
	17	谈娟娟	10	0.85%
	18	叶莉娟	10	0.85%
	19	周忠琴	10	0.85%
	20	相美琴	10	0.85%
	21	郭洁	10	0.85%
	22	蒋雨旸	10	0.85%
	23	陈凯	8	0.68%
	24	赵磊	8	0.68%
	25	翟才金	5	0.43%
	26	苏洋凯	5	0.43%
	27	严新林	5	0.43%
	28	王泽江	5	0.43%
	29	黄兆元	5	0.43%
	30	周孝成	5	0.43%
	31	顾舟	5	0.43%
	32	孙建清	5	0.43%
	33	宋金亮	5	0.43%
	34	郑天仙	5	0.43%
	35	张剑	5	0.43%
	36	胡三忠	5	0.43%
	37	朱炜峰	5	0.43%
	38	许期全	5	0.43%
	39	张长远	3	0.25%
	40	姚添元	2	0.17%
	41	徐小娟	1	0.08%
	42	周肖依	1	0.08%
	合计		1,178	100%

根据宝生投资出具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 宝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同时, 根据宝生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确认, 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宝生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伙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企业聘请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据此, 六和律师认为, 宝生投资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综上, 六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道明光学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道明光学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35,000 万元。本次华威新材料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占道明光学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选取标准	道明光学	财务指标占比 占比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641.58	35,000	成交金额	156,459.95	22.37%
净资产(万元)	4,950.39		成交金额	141,636.06	24.71%
营业收入(万元)	22,751.54		营业收入	42,949.78	52.9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 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道明光学 42.18% 的股份, 系道明光学控股股东。胡智彪、胡智雄直接持有道明光学 8.09% 的股份, 并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道明光学 42.18% 的股份, 两人合计

持有道明光学 50.27%的股份；同时，胡智彪系道明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智雄系道明光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且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胡智彪及胡智雄为道明光学的实际控制人。

若以 10.49 元/股的发行底价进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道明光学的股份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42.18% 降为 39.85%。胡智彪、胡智雄直接及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股份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0.27% 降为 47.49%，但胡智彪、胡智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以下情况：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占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没有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故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威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盈昱有限股东同亨有限公司（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盈昱有限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吉泰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宝生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全部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道明光学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道明光学股东大会的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道明光学股东大会的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道明光学与转让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现金对价的支付、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交割及损益、盈利承诺与补偿、过渡期安排与整合、转让方及公司的陈述与保证、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与不竞争条款、保密、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解除与变更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因对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道明光学与转让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补充协议》的释义、保密、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生效等条款仍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补偿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道明光学与转让方签署了《补偿协议》，主要就盈利承诺、实际利润的确定、盈利补偿及其实施、减值测试、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与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将从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根据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0516962X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52 万美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设立

2003 年 6 月 18 日，常州工商出具常州工商（0015）名称预核[2003]第 061800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邹区无线电厂与华日升香港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邹区无线电厂与华日升香港签订《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双方共同设立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其中邹区无线电厂出资 21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华日升香港出资 20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以美元现汇投入。前述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2003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武外资委[2003]86 号《常州市武进区外资委关于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厂与华日升（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反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邹区无线电厂上报的《合资生产经营反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武外经贸资[2003]52 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2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6 日，常州工商核准设立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邹区无线电厂	货币	218.4	0	52%
2	华日升香港	货币	201.6	0	48%
合计			420	0	100%

2、2003 年 8 月，邹区无线电厂出资全部到位

2003 年 8 月 28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3）第 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止，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邹区无线电厂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3.984 万元，折合 218.4 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出资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缴存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邹区分理处账户（账号：606601040017876）。

至此，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邹区无线电厂	货币	218.4	218.4	52%
2	华日升香港	货币	201.6	0	48%
合计			420	218.4	100%

3、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3 年 10 月 27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止，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华日升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6 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出资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缴存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资本金账户（账号：27326108092014）。

至此，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邹区无线电厂	货币	218.4	218.4	52%
2	华日升香港	货币	201.6	201.6	48%
合计			420	420	100%

4、2004 年 4 月，因股东邹区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名称

2004年2月20日，常州工商核准邹区无线电厂更名为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004年2月22日，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因原合资方邹区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并根据变更内容对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武外经贸企行审[2004]25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方名称的批复》，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2004年3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批准号不变。

2004年4月21日，常州工商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名称变更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8.4	52%
2	华日升香港	货币	201.6	48%
合计			420	100%

5、2004年8月，因股东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东名称变更

2004年4月30日，常州工商核准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威集团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004年7月22日，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因原合资方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年8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武外经贸企行审[2004]151号《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方名称的批复》，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2004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批准号不变。

2004年8月20日，常州工商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名称变更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集团	货币	218.4	52%
2	华日升香港	货币	201.6	48%

合计	420	100%
----	-----	------

6、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华日升香港退出

2009 年 2 月 28 日，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日升香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盈昱有限。

根据上述决议，华威集团与盈昱有限签订了《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华日升香港与盈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盈昱有限以 201.6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华日升香港持有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之日支付转让款项。

2009 年 5 月 1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常外资委武[2009]73 号《关于同意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华日升香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盈昱有限。

2009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批准号不变。

2009 年 7 月 29 日，常州工商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 320400400011170。

至此，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集团	货币	218.40	52%
2	盈昱有限	货币	201.60	48%
合计			420.00	100%

7、2012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地址名称

2012 年 7 月 10 日，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

同日，华威集团与盈昱有限签署了新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常州工商出具（mc04831009）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 0718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留拟变更公司名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常外资委武[2012]157 号《关于同意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企业地址名

称的批复》，同意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企业地址名称。

2012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不变。

2012 年 9 月 10 日，常州工商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8、2015 年 7 月，派生分立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华威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威新材料以存续方式分立，分立为华威新材料（存续公司）及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 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万美元。存续公司承继人民币 9,877.27 万元的债务、9,344.94 万元的债权及 4,445.12 万元的长期资产净值；新设公司承继 18,600.06 万元的债务、16,158.61 万元的债权及 5,813.92 万元的长期资产净值。

同日，华威集团与盈昱有限签署了新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华威新材料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分立公告》，分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对外共同承担。

2015 年 6 月 26 日，华威新材料向部分债权人发出分立的通知，并取得了部分债权人关于知晓分立事宜的回函。

2015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常钟商资[2015]第 031 号《关于同意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目标公司的上述分立。

2015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华威新材料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不变。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设公司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签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集团	货币	131.04	52%
2	盈昱有限	货币	120.96	48%
合计			252	100%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令 2001 年第 8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中外合资企业在分立时，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合并或分立作出初步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六和律师认为，华威新材料未能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公告三次，但该规定系部门规章，其效力层级低于法律，且该规定公告三次的要求沿袭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定的《公司法》，该《公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分立仅需自作出分立决议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一次。同时，华威新材料的该等分立已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中规定的审批机关的批准。结合华威新材料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华威新材料及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上述瑕疵不会对债权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损害。根据华威新材料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分立至今未有债权人因上述瑕疵要求华威新材料或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华威新材料的分立行为导致需对派生分立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被要求追偿的，颜奇旭及其配偶相小琴将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虽然华威新材料上述分立过程中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未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亦不会对分立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等瑕疵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9、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2 日，华威集团分别与吉泰龙、宝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3.04% 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泰龙，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1.96% 股权以人民币 1,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生投资，原股东盈昱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宝生投资签订了新的《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6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常钟商资[2016]第 037 号《关于同意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 11.96% 股权转让给宝生投资，将 3.04% 股权转让给吉泰龙。

2016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集团	货币	93.24	37%
2	盈昱有限	货币	120.96	48%
3	宝生投资	货币	30.1392	11.96%

4	吉泰龙	货币	7.6608	3.04%
合计			252	100%

至此，根据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历次变更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依法经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主要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高辉度的复合型增光膜	2012 2 0037394.4	2012.2.6	实用新型	申请
2	节能抗刮型增光膜	2012 2 0037473.5	2012.2.6	实用新型	申请
3	具有改善的抗静电污的增光膜	2012 2 0037551.1	2012.2.6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复合型增光膜	2013 2 0063293.9	2013.2.4	实用新型	申请
5	微棱镜结构增光膜	2015 2 0812620.5	2015.10.19	实用新型	申请

2、房屋租赁合同

（1）2015 年 7 月派生分立后，华威新材料与派生分立出的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华威新材料承租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工业园区 5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2 号），包括 3 号、5 号厂房、行政大楼南侧仓库及行政大楼二层，建筑面积共计 5,487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526,752 元/年。

（2）惠州骏通与富茂工业（惠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惠州骏通租赁富茂工业（惠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管理区国茂高新工业园区业发大楼一楼的房屋，面积共计 2,020 平方米，租赁期限 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12,120 元/月，第六年租金为 14,140 元/月，之后每三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 10%。

3、主要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持有惠州骏通 100% 股权，除此以外，华威新材料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惠州骏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骏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骏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09176358XK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50 万元
住所	惠阳区镇隆镇高田富茂工业有限公司 B 区 3 栋一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清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片。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 月，惠州骏通成立

2014 年 1 月 21 日，吉泰龙与华威新材料作出决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惠州骏通。吉泰龙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华威新材料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

同日，吉泰龙与华威新材料签署了《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时，惠州骏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新材料	850	0	85%
2	吉泰龙	150	0	15%
合计		1,000	0	100%

② 2015 年 5 月，引入新股东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9 日，惠州骏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引入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850 万元，其中新股东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550 万元，原股东华威新材料、吉泰龙分别认缴 1,150 万元、150 万元。

同日，华威集团、吉泰龙及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至此，惠州骏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新材料	2,000	0	70.175%
2	吉泰龙	300	0	10.526%
3	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550	0	19.298%
合计		2,850	0	100%

③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5 年 6 月 19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中瑞会验（2015）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惠州骏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至此，惠州骏通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新材料	2,000	2,000	70.175%
2	吉泰龙	300	300	10.526%
3	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550	550	19.298%
合计		2,850	2,850	100%

④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吉泰龙与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退出

2015 年 8 月 26 日，惠州骏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吉泰龙将其持有的惠州骏通全部股权以 346.737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威新材料；同意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骏通全部股权以 635.6849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威新材料。

同日，依照上述股东会决议，惠州骏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至此，惠州骏通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新材料	2,850	100%
合计		2,850	100%

（四）业务资质

华威新材料不生产危险化学品，但由于华威新材料原经营的反光材料生产中涉及的部分溶液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华威新材料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D0071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分立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已不再从事反光业务，其目前生产产品原料中不再涉及危险化学品。

（五）重大合同

根据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惠州骏通签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履行的合同中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根据合同性质可能对华威新材料或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惠州骏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华威新材料	1,300 万元	2016.9.21-2017.9.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 万元	2016.7.19-2017.4.2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怀德路支行		799 万元	2016.10.24-2017.2.23

2、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1 月 27 日，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惠州骏通购买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机器序号	数量
1	膜片裁切机	SI-SIC-1650*1650	20130424	1 台
2	膜片裁切机	SI-SIC-1500*1500	20140213-01	1 台
3	膜片裁切机	SI-SIC-1350*1350	20140212-01	1 台
4	膜片裁切机	SI-SIC-1350*1350	20140212-02	1 台
5	影像测量仪	Optiv 121503	6Z130006	1 台
6	膜片裁切机	SI-SIC-1500*1500	20140213-02	1 台
7	切割机	DCG702114	G702102	1 台
8	反射片拌料机	WMD-L1800M	/	1 台
合计				8 台

上述 8 台设备售价共计人民币 4,952,190 元。

同日，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惠州骏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租金共计 5,317,229 元，分 25 期支付。同时手续费为 168,480 元。

同日，惠州骏通又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履约金保证协议书》，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惠州骏通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全部租赁款项清偿后，前述保证金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计息返还与惠州骏通。

3、销售合同（订单）

根据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通过与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以订单的形式向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或直接以订单的形式向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元）	合计（元）	种类
华威新材料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102,754.89	3,389,463.63	复合膜
		1,286,708.74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147,125	1,520,895.432	复合膜
		373,770.43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48,868.58	1,365,872.63	反射膜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11,270.37		反射膜、增光膜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5,733.68		
惠州骏通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注1}	717,510.02	3,459,238.92	扩撒膜、增光膜、反射膜
		1,106,900.77		
		659,360.12		
		975,468.01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2}	5,236,010.1	16,826,974.35	
		5,512,259.65		
		6,078,704.6		
	东莞市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3}	1,000,000	1,000,000	复合膜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902,336.44	5,981,009.75	复合膜
		1,763,590.37		
		2,315,082.94		

注1：惠州骏通及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采购协议》（文件编号：CG-Zb01-2012），就采购的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运输、包装、质量及性能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通过订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均无异议的，自动续展一年，以此类推。

注2：惠州骏通及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采购协议》，就采购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运输、包装、质量及性能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通过订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均无异议的，自动续展一年，以此类推。

注3：惠州骏通及东莞市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产品的类型、单价及金额、交货期限、包装运输、品质标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东莞市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注4：惠州骏通及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货方式、验收、对账及付款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4、采购合同（订单）

根据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通过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订单金额（元）	合计（元）	种类
华威新材料	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00,626.30	1,600,626.30	PET 基膜
惠州骏通	华威新材料 ^{注1}	1,526,750	1,526,750	增光膜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注2}	870,645	1,367,374.2	增光膜
		496,729.2		
	深圳嘉琪发贸易有限公司 ^{注3}	589,020	1,202,340	反射膜
		613,320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4}	959,520	1,391,320	扩散膜
		179,520		
		252,280		

注 1：惠州骏通及华威新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采购协议书》，就采购增光膜的订购单、送货、品质标准及验收、对账请款、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惠州骏通通过采购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注 2：惠州骏通及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采购协议书》，就采购增光膜的订购单、送货、品质标准及验收、对账请款、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惠州骏通通过采购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注 3：惠州骏通及深圳嘉琪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签订《采购协议书》，就采购反射膜的订购单、送货、品质标准及验收、对账请款、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惠州骏通通过采购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注 4：惠州骏通及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采购协议书》，就采购扩散膜的订购单、送货、品质标准及验收、对账请款、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此基础上，惠州骏通通过采购单的形式具体下达采购需求。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5、技术开发协议

2015 年 9 月，华威新材料就超短焦正投光学屏幕的加工制备及表面结构调控与扬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由双方共同开发具有更强环境适应能力的超短焦正投光学屏幕。研发期限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华威新材料对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专利等享有优先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华威新材料就新型光学膜及相关材料研究开发一事与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由双方共同研发新型光学膜及其材料的制备方法、工艺路线、工艺条件、工艺放大机产业化。研发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研发经费为 5 万元，由华威新材料承担。对于研发成果涉及的专利权由双方共有，华威新材料拥有使用权，在项目实施后，华威新材料还需支付 5 万元技术使用费，5 年后华威新材料仍需使用该等技术的，双方优先合作，另订协议。

6、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华威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依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主债务最高额	主债务发生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 万元	2015.8.25-2017.8.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解除为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事，华威新材料正与债权人及被担保人协商处理中。

7、财产保险合同

华威新材料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 4,079,000 元（以 2015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年末数作为确定依据），保费为 44,053 元，保险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 时起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4 时止。

惠州骏通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保险金额共计 12,463,183.65 元，保费共计 17,145.66 元，保险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24 时止。

（六）税务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惠州骏通自 2014 年起无税务违法记录。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常州海关、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 2013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9 日，就 3M Company（3M 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威新材料、聂少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浙江省人民高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15）浙知终字第 152 号），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即：1、华威新材料及聂少杰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3M 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第 884963 号、第 5966501 号“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华威新材料向 3M 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

因华威新材料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分立，而上述案件涉及的侵权行为系因反光业务发生，应由承继反光业务的派生分立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华威新材料与 3M 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赔偿款支付确认函》，3M 中国有限公司同意由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偿付主体分期支付判决赔偿款。经六和律师核查，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依照《赔偿款支付确认函》约定的期限与金额向 3M 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赔偿款。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侵权行为系因分立前华威新材料反光业务产生，华威新材料并未使用侵权商标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光学膜业务。同时，

上述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已由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华威新材料不再对上述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华威新材料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惠州骏通、华威新材料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道明光学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即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及宝生投资。

经六和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对方书面承诺确认，上述 4 名交易对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与道明光学、道明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法人之情形。

经六和律师核查并经交易对方书面承诺确认，上述 4 名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与道明光学、道明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自然人之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转让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转让方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六和律师认为，华威新材料的相关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道明光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经六和律师核查，华威新材料在派生分立前除光学膜外还生产销售反光膜，之后在派生分立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时将反光膜相关资产分割至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相关反光膜的生产设备及部分反光膜存货出售给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华威新材料不再从事反光膜的生产销售。

根据华威新材料与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六和律师对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访谈，双方已完成上述机器设备及存货的交割，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根据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064551696M			
法定代表人	陶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圣山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光伏产品、电子产品、光学设备制造、研发；反光布、光学膜及光学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塑胶材料、光学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磊	200	5%
	2	宏创国际有限公司	3800	9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宏创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台湾籍自然人惠惠仁。

根据六和律师与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磊及控股股东宏创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惠仁的访谈，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威新材料、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就反光材料相关设备、存货收购与出售一事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道明光学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明光学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转让方华威集团、盈昱有限、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同时，华威新材料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作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同时，除上述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道明光学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转让方、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华威新材料核心团队成员及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并明确违反承诺的应承担的责任，该等承诺的内容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环境诉讼情形；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9,17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价按照 10.49 元/股进行测算，则道明光学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62,642.0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明光学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系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根据华威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威新材料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增强；如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

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1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项下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转让方的承诺，宝生投资和吉泰龙因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本公司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华威集团因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部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锁定，且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本公司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道明光学新增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实际需要量；该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道明光学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道明光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91,721,03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17,349,856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无论是否考虑配套募资情形，胡智彪、胡智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说明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道明光学聘请海通证券、本所、天健、坤元评估为道明光学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经六和律师核查，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目标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道明光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吕笑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的配偶	2016.6.15 及 2016.6.16	卖出	合计 17,730,000 ^注
胡敏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之子	2016.6.15	买入	9,830,000 ^注
尤敏卫	董事会秘书	2016.6.1	卖出	390,000
胡慧玲	原董事张益丰的配偶	2016.3.22	卖出	2,120,000
郭育民	监事会主席	2016.1.25	卖出	78,000
吴梅丹	监事陈纯洁之母	2016.11.9	买入	1,200

注 1: 根据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吕笑梅向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胡敏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其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注 2: 胡敏超所持 9,830,000 股公司股份系通过前述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自吕笑梅。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确认，道明光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吕笑梅转让道明光学股票的目的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转让，主要系考虑到受让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吕笑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至子女及子女配偶，更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笑梅女士、胡敏超先生、胡慧玲女士、郭育民先生分别确认及承诺：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尤敏卫先生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筹划，本人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参与本次交易。在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道明光学 6 月 22 日停牌之日，本人从

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公司监事陈纯洁之母吴梅丹女士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道明光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在道明光学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并复牌后进行，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海通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6.20	卖出	400
		2016.6.17	买入	400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6.14	卖出	18,300
		2016.6.13	卖出	13,900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入及卖出道明光学（002632）全部为采用量化选股策略，通过市场上所有个股的流动性、估值水平、波动性等多因子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策略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无该股票的持仓。

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交易期间未获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项目的内幕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六和律师出具的自查报告，六和律师不存在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张琦之父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张光贵	内幕知情人张琦之父	2016.5.26	买入	700

就上述交易，张光贵先生确认并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道明光学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道明光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的股票；

（5）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六和律师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本所及知悉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自道明光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道明光学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就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并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核查期间无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情况。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吴梅丹、张光贵及海通证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道明光学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新材料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李 昊

黄鲲鹏

年 月 日